

决议草案二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
《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¹⁰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¹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
确定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¹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
的缔约国，

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⁶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³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¹⁴ A/CONF.183/9。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

还回顾200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¹⁵

进一步回顾2002年1月21日和22日在东京召开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做出的供资承诺，

欢迎2002年6月设立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还欢迎2002年6月举行成立阿富汗过渡政府的紧急支尔格大会，200多名妇女参加了这次会议，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欢迎自2002年3月以来已有300万儿童，包括100万女童返回学校，以及为此提供的国际支助，

还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需要妇女和女童参与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以及她们将要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必须作为重建社会的完全平等的伙伴，有机会查明其本身在社会所有部门的需要，

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¹⁵ 见A/2001/1154。

(a)

阿富汗过渡政府不断作出承诺，要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和促成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阿富汗过渡政府在2003年3月5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¹⁶

3. 敦促阿富汗过渡政府：

(a)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妨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b)

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让妇女事务部能够有效运作，以便能够执行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增强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过渡行政当局主流方面的能力；

(e)

确保向司法改革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的充分资源，并确保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f)

申明充分支持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地参加宪法程序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确保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g)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标准重建法治，包括保证使执法机构尊重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为妇女伸张正义；

¹⁶ E/CN. 6/2003/4。

(h)

继续努力在警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i)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处理女暴力受害人案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告犯下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成员的暴力侵犯；

(j)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2004年全国大选；

(k)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l)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通过就业融入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阶层；

(m)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那些对妇女和女童采用暴力的人绳之以法；

(n)

开始迅速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参加战争或在其他方面受战争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o)

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认识，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并通过采取立法措施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p)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的权利，以保护她们享有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

(q)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除其它外可通过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4.

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以便：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d)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行为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相同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阿富汗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

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主流，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敦促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